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产销：电子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线缆组合、智能电子产品、五金冲压及金属压铸模具、五金冲压件及金属铸件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